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4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9日和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1.3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6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9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研发的《复佳(注射用重组人源化FcγR2c/CD3A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正式开展I期临床试验,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BC004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g/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要求,药物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尚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研发进度

截至2022年6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4,956.98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项目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等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1-064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过程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69,458,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4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1.4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6.9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689,682.3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1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86,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1.18元/股,最低价格为27.0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额为31,937,2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4,987.46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29,962.23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89,500万元,已实际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93.95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3,749万元信用证,于2022年5月30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西开证20220530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2年6月1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合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4,500万元信用证,于2022年3月14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建建金能行信证开22-001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2年3月14日办理完毕。

2022年3月14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建金能最高保22-00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2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对应的进口押汇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

二、被担保人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5.注册资本:捌拾玖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6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0,631,388,417.27元,总负债为1,172,229,696.73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172,229,696.73元,净资产为7,459,157,720.54元,净利润为-38,940,341.61元。

9.最高担保额度内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期限: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289,50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4,793.95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2-02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1瀚蓝0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2瀚蓝SCP002,债券代码:012281070)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2瀚蓝SCP002

4.债券代码:012281070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22%

7.到期兑付日:2022年6月16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债券市场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由银行间债券市场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的时间和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发生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路及时通知银行间债券市场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22-024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原披露的公告中存在以下错误需要更正:

一、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9金融负债表补充资料”(1)中所列示“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数据

更正前内容: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项目列示为-103,620,194.10;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项目列示为-74,201,382.15。

更正后内容: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项目应列示为-799,301.10;“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项目应列示为-177,022,375.15。

上述更正对现金流量表以及附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无影响。

二、报告内“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利润分配情况”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鉴于国内外的疫情防控形势,为积极加强与股东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扩大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参与度,公司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采取网络投票,线下采取现场投票。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55号新盛大厦B座6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6:00-20:0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公司拟向2021年股权激励对象及预计2022年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
5-01	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5-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
5-03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聘任于公明强为副经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公告请详见2022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网站。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7、8、9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5.01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5.02时,公司相应其他关联法人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5.03时,公司相应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股东账户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两者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股票的总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票一并参加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股东大会出席办法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2/6/1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3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及会议材料,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22-037《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如成、李寒涛、胡翔高、邵洪洪、徐鹏、杨珂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22-038《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编号:临2022-036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3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在雅戈尔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6人,实到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长刘建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5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22-037《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编号:临2022-037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3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57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63,107,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36%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与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事前向先声方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期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股票。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2.2021年3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3.2021年4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披露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存在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5.2021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登记手续,以25.00元/股的价格向75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631,4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6.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7.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解除限售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本持股计划过户日为2021年5月26日,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22年5月26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含10%)以上;

2.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15%。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持股计划支付费用及新设的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基数。(股份支付费用及新设的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处于资本投入期,前期亏损,因此未将其经营业绩纳入考核指标。)

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40.66%;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为19.93%。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次相关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3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57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63,107,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36%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与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事前向先声方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期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股票。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2.2021年3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3.2021年4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披露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存在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5.2021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登记手续,以25.00元/股的价格向75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631,4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6.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7.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

序号	非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拟向2021年股权激励对象及预计2022年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		
5.01	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5.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		
5.03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		
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拟聘任于公明强为副经理的议案》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4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57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63,107,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36%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与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事前向先声方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期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股票。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2.2021年3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3.2021年4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披露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存在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5.2021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登记手续,以25.00元/股的价格向75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631,4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6.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7.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